# 公安民警饮酒规定心得体会(精选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11-22

*公安民警饮酒规定心得体会一近年来，公安部门对酒驾乱象的打击力度逐渐加大。在此背景下，公安民警也受到了更高的饮酒规定限制。本文就是作者在工作中深入领会和实践这一规定的体会和反思，旨在呼吁大家对自身的饮酒行为多加审视和管控。第二段：了解规定作为...*

**公安民警饮酒规定心得体会一**

近年来，公安部门对酒驾乱象的打击力度逐渐加大。在此背景下，公安民警也受到了更高的饮酒规定限制。本文就是作者在工作中深入领会和实践这一规定的体会和反思，旨在呼吁大家对自身的饮酒行为多加审视和管控。

第二段：了解规定

作为公安民警，不饮酒是职业素养的基本要求，几乎所有警队都有明确的饮酒规定。例如“省局机关干部员额警衔以下人员均不允许在工作时间内饮酒，平时在工作以外非家庭成员之间的聚餐不允许开瓶，划拨公车不得出现饮酒行为，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领导责任”等。这些规定的主要目的就是防止警员因饮酒引发公共安全事故、工作失误或者不良行为，进而影响警队形象和市民的安全和信任感。

第三段：遵守规定

作为一名公安民警，我必须百分之百地遵守各项饮酒规定，严格遵守“一杯不沾”原则。这不仅仅是出于在岗期间的职业素养，更是对自我约束的要求。对我而言，最关键的是在非工作时间、家庭聚餐等情景下要注意控制自己的饮酒量，以及不影响晚上值班与随时出警的状态和反应速度。

第四段：宣传规定

作为公安民警，还需在所在的单位、社区、公共媒体等渠道积极宣传各项饮酒规定。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让更多的人了解饮酒的危害和不可控的后果，树立一种不喝酒就是好警察的工作形象。我们应该抓住机会在警队运动会、奖励表彰大会等活动中细细解读饮酒规定的内涵、定义以及惩罚措施等，让所有警员充分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真正做到防微杜渐，而不是“事后”治理。

第五段：总结

在我们的职业领域中，饮酒对工作和公众安全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作为公安民警，我们需要切实履行好各项饮酒规定，不论是在公共场所还是个人自身的约束方面。同时，我们也需要主动宣传和执行这些规定，形成一个良好的工作和社会形象。唯有这样，才能真正获得公众的信任，营造和谐社会的工作氛围。

**公安民警饮酒规定心得体会二**

8月15日是集中整治“酒后驾驶”活动启动仪式。信丰大队按照部交管局、省总队、市支队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五进”宣传活动的需要，围绕上级公安部门确定的宣传重点，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认真组织开展了宣传活动，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形成了强大的宣传声势。当天，大队共出动警力168人次，出动警车56车次，悬挂宣传横幅40条，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1xx份，受教育人数16000余人。

一是隆重举行启动仪式。大队以“珍爱生命、拒绝酒后驾驶”为宣传主题，在大队门前开展了启动仪式，大队领导班子亲临现场，传达了公安交管部门开展集中整治“酒后驾驶”专项行动的目的、措施和具体部署以及酒后驾驶的危害、后果，引导社会关注预防酒后驾驶的相关工作。

二是邀请新闻媒体开展集中宣传报道。启动日当天，大队邀请了县电视台、县报社记者，对活动情况进行了跟踪报道，并在县电视台进行了游走字幕宣传，进一步扩大了宣传覆盖面，形成了新闻媒体宣传高潮。

三是深入公共场所开展宣传活动。启动仪式结束后，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运输企业、广场、餐饮酒店较为集中的\"路段，通过发放《致驾驶人的一封信》、悬挂主题宣传标语、展出宣传图板、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资料、展示查处酒后驾驶执法装备等形式，大力开展宣传。同时，大队自行制作了“禁止酒后驾驶”等温馨提醒牌，放置餐饮、酒店前台或张贴在大门口醒目处，提醒广大驾驶人“饮酒勿开车，开车勿饮酒”。

酒驾警示教育心得体会篇二

市局组织各单位学习了禁止酒驾的相关材料，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一名执法者，同时又是一名守法者。更知道遵守交通法规的重要性。禁止酒驾不仅是保护自己，也是是爱护家人，爱护他人的体现，更是展现职能机关执法，遵法的窗口。

首先从违法成本来说，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的最新修改，醉酒驾驶机动车，不管是否造成后果，都将按照“危险驾驶”定罪，处以1至6个月拘役，并处罚金。这就意味着醉酒驾驶将不再是违法，而是一种犯罪行为，最长可处6个月的拘役，醉驾被查者的身份也由普通违法者变成犯罪嫌疑人。同时，根据修正案草案，醉驾者将被吊销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对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将吊销驾驶证，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重新取得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从共同的违法成本看，醉驾当事人不光失去自由，还将损失金钱，更留有犯罪记录。对于一名公安来说，根据单位的有关规定，其性质和后果之严重不言而喻。

其次，为了公安干警在广大人民群众中的威信，树立民警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市局和总队对驾驶员的严格要求，在驾驶公车时，必须带齐双证，签好派车单，坚决杜绝酒驾，加强民警小时工作外的思想和生活管控，从政治，思想，行动展开爱警活动。

**公安民警饮酒规定心得体会三**

近年来，公安机关一直在积极开展“禁酒令”宣传活动，以规范公安民警的饮酒行为。本文作者是一名公安民警，通过观察自己和周围同事的饮酒习惯以及学习相关规定，深刻体会到了公安民警饮酒规定的重要性和需要遵守的意义。

第一段：引言

酒精是一种毒性较强的物质，饮酒不仅会损害身体健康，而且会影响判断力，导致一系列不合理行为。对于公安民警来说，饮酒更是不容忽视的事情。在工作中保持清醒、高效的状态，是保障工作质量和形象的重要方面。下面，笔者结合自己的实践体会，阐述公安民警饮酒规定的必要性和执行的价值。

第二段：饮酒常见问题

公安民警工作特殊，对身体和精神的要求较高，但饮酒问题不容忽视。近年来，公安机关出现了不少因饮酒而导致的违法违纪案例。工作压力大、劳累和沉重的职责任务让他们经常选择“痛饮”来缓解压力。但这样的做法容易导致状况错乱、行为失控、疏忽职责，甚至危害公众安全。前段日子有一起公安民警酒后驾车引起的交通事故，这种情况非常严重，必须引起全社会的重视。

第三段：公安民警饮酒规定

为了规范公安民警的饮酒行为，公安机关制定了明确的规定。公安部20\_年发布反腐倡廉“禁酒令”，规定任何级别的公安干部和民警在履职期间的学习、工作、服务和值班状态下都禁止饮酒。不仅如此，公安机关还根据具体情况出台了其他相关规定，如强制饮酒准确检验，禁止在未备案的场所和时间饮酒，等等。这些规定旨在将公安民警工作内外实现零酒驾，更好地完成维护社会治安的职责。

第四段：执行饮酒规定的重要意义

执行公安民警饮酒规定，对于公安工作者和公众来说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首先，消除道德和法律误区，保证公安机关切实履行维护公共安全的职责。其次，宣传警示，在大众身边树立良好的公安民警形象。让人民警察的身体健康和精神状态越来越好，可以更好地保证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而对于公众，保证维护社会治安的利益也将更为有效和快速。

第五段：结论

饮酒不仅会对公安民警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而且还会对公众安全产生严重的威胁。因此，公安机关应该加强饮酒规定的宣传和执行，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这些规定。同时，公安机关还应该继续加大对公安民警身体健康的关注和保护。只有加强规范、宣传、落实各项饮酒规定，才能使公安工作者的绩效得到保障，提高公众满意度。

**公安民警饮酒规定心得体会四**

学习了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六项禁令以及省委、团中央和市委关于转变作风的相关规定。团市委机关干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畅谈了学习的心得体会，表示将认真学习领会、严格贯彻执行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实际行动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团员青年。

通过本次学习，我当真对比自己十年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自查、反思，在以下两个方面还须要改进：

1、当今在深入教育改造，全面实行素质教导，育人观念在不断更新。自己还停留在应试教育观点上的东西较多，自我翻新意识单薄，倾向重视经验操作层面上。因而本人应加强新的教养理念的学习，不断增强本身建设、一直完美自我。把沉于教训上的货色与古代教育思维理念联合起来，脚塌实地深刻研讨，并尽力实际。

2、在课堂教学中呈现问题时，有时不沉着、有急噪情感，表示在对学生谈话上有些粗暴和焦躁。本人反思;看待学生的严格并不即是申斥和语言粗鲁，应当用关心和亲热的语言、以自己良好的心态、辅助学生，让学生自己觉悟和反思、到达教育的目标。防止涌现不素养和说话粗鲁的立场，应加强自身涵养的学习，努力进步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与每一个学生建破同等、协调、融洽、彼此尊敬的关系，关怀每一个学生，尊重每一个学生的人格，努力发明和开发每一个学生的潜在优良品德，坚持做到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在学生眼前建立“严师慈母”的形象。

要提高认识，率先垂范。要建立健全制度，突出学习重点，讲求学习实效，争做学习型团干部;要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建立直接联系青年制度，真心为青年办实事、办好事，争做服务型团干部;要坚持狠抓工作落实，坚持高效率工作，坚持改进文风会风，争做务实性团干部;要解放思想，尊重基层首创精神，营造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争做创新性团干部;要树立大局意识，严格团的工作纪律，保持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争做自律型团干部。真正把力量凝聚到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率和水平上来，为推进全市“三个加快”建设，打造成渝经济区重要增长极做出应有的贡献。

**公安民警饮酒规定心得体会五**

5月12日我市召开了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揭示了少数党员干部放松对世界观、人生观的改造，抵御不住诱惑，经受不住考验，走向了犯罪的深渊，以致身陷囹圄的现实。通过听取陈勇书记剖析案例的报告，使我感受颇深，这些反面典型深刻地教育我们，只有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和高度警惕，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牢固构筑思想防线，才能真正实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誓言。通过这次警示教育活动，本人主要有几点体会：

一是要认真执行中纪委提出的“四大纪律、八项要求”，事事处处争做勤政廉政的表率。在其位、谋其政、负其责、尽其力。二是这次警示教育活动，使我心灵受到极大震动，思想受到深刻洗涤，从中得到一些深层次的启示和警醒，作为领导干部，更要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和共产主义信念，增强政治责任意识，牢固树立正确的利益观，坚决反对唯利是图，见利忘义。要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做官，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永葆共产党人艰苦奋斗政治本色和高尚道德情操。

慎终，管住自己的心，不起贪欲;管住自己的手，不乱办事;管住自己的嘴，不乱吃，不乱说;要严格坚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三要切实规范自己的言行，不该去的地方坚决不去，不该沾的东西坚决不沾，不该做的事情坚决不做，要明白自己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以良好的形象取信于民。

公安喝酒警示教育片心得体会2

通过观看廉政图片展览、警示教育片，预防职务犯罪讲座，迷途者的现身说法以及行领导的集中廉政谈话，我的心灵受到了极大的震撼，感触很多、体会很深，更加坚定了要廉政、勤政、为人民服务的信念。通过思考，总结了几点我的心得体会：

认清大窟窿都是由小砂眼演变而成的，必须慎初、慎微、慎独;认清行贿者总是披着热情、友好的外衣，处心积虑地投你所好，借用你的权力为他服务，必须提高警惕，慎好、慎友、慎权。

在廉洁问题上犯不得一点糊涂，抱不得一点侥幸思想。面临各种和考验时，要自觉拒腐防变，否则，不但毁了自己的一生、又危害家庭，更危害了国家利益、危害了社会。今天，几个犯人的现身说法，在让我们感到无比惋惜的同时，又不难发现他们共有着以下四个特点：一是都曾受到家庭、组织的良好教育，都曾是对社会、对人民有用的栋梁之才;二是都有辉煌的过去，曾在自己的岗位上做出了较为显著的工作成绩，得到了组织和群众的信任;三是都曾担任一定的领导职务，手中都或多或少掌握一定的权力;四是最终走上犯罪道路、成了人民的罪人都不是偶然的，都是因为放松了学习，放松了世界观改造，而失去了拒腐防变能力。他们走上犯罪道路，组织惋惜，家人痛心，自己悔恨。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们必须从他们身上吸取教训，以此为鉴。

权力是一面双刃剑，用好权会给社会做更多的好事、实事，用不好权也有可能会毁了自己、毁了家庭、贻误事业、危害社会。迷途者的现身说法也表明在走上领导岗位之初，还是慎重掌权，慎重用权，但当获取了荣誉和得到领导的信任后就渐渐变得麻木不仁，放松警惕，混淆甲乙方，称兄道弟，无形中将权力变成以权谋私的资本。我们必须引以为戒，从他们身上吸取教训。

钱财是过眼云烟，幸福才是永恒。万恶皆因贪字起，贪念会让人的私欲无限膨胀，直至冲昏头脑，失去理智。迷途者的现身说法无一不是因为贪欲之手触及法律底线，而受到了党纪国法的严厉制裁。因此，我们在工作和生活中，不要一切向“钱”看，不要搞“攀比”，珍惜现有岗位和待遇，算好七本帐，不要迷失方向，在履行岗位职责时，才能真正做到廉洁奉公，问心无愧。

在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的思想观念、生活方式和价值取向都发生了多方面的变化，一定要不断加强对党的方针、政策和党纪国法、部门法规的学习，更要加强自身的世界观的改造，树立正确的思想信念，努力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不断提高反腐倡廉的自觉性和自身免疫力，始终牢记党员标准、岗位职责，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不法分子便无机可乘。时刻提醒自己，约束自己，扎扎实实做好工作，从身边的每一件小事做起，无论何时何地都不能放松对自己的要求。

要在保证自身廉洁的前提下，加强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加强员工教育管理，完善制度，杜绝管理漏洞，强化监督，保护好队伍稳定;加强自身抓廉政建设的能力提升，与时俱进地改进工作方法和手段，把廉政建设的成果切实转化为企业经营效益。

**公安民警饮酒规定心得体会六**

《公安机关内部人员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将各级领导干部在线索核查、案件办理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要求办案人员或办案单位负责人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授意、纵容身边工作人员或亲属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为地方利益或部门利益超越职权对案件处理提出倾向性意见或具体要求等，定性为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并要求办案人员全面、如实记录，司法机关每季度向党委政法委报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提出了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三不得”、司法机关办案人员“三应当”的要求。即：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不得违反规定过问和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不得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转递涉案材料或打探案情，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办案人员应当恪守法律、公正司法、不徇私情，对干预、说情或打探案情应当予以拒绝，对不以正当程序转递涉案材料的应当告知其依照程序办理。对办案人员不如实记录的责罚和如实记录的保护，也作出了明确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明确了禁止司法人员接触交往的具体情形：泄露办案工作秘密，向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律师，为律师、中介组织介绍案件，接受案件当事人、律师等请客送礼，向案件当事人、律师等借款、借租房屋、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等，并明确了违反该禁令的处罚措施。“三个规定”掷地有声、切实可行，为把权力切实关进“牢笼”里提供了坚实的制度遵循。

二、“三个规定”是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执法权的坚实保障

“三个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对症下药、堵塞漏洞、精准施策，把“严”的要求贯穿始终，一抓到底，抓出实效，切实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通过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狠抓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专项整治深入分析执行“三个规定”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各项制度，理顺工作机制，扎实补齐短板。同时，通过激励民警如实记录和抵制干预过问行为，加强制度设计与解读，健全对记录违规干预过问案件民警的保护和激励机制，确保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执法职责。通过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从源头上减少违规过问案件问题发生，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加大通报力度，引导民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三个规定”是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基石

通过专项整治深入分析执行“三个规定”存在的突出问题也是坚决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要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就要严格落实记录报告制度，对需记录和报告的事项，监督民警如实记录、及时报告，确保民警依法履行执法职责，坚持严查重处，对插手、干预司法的违纪违法案件，以及与当事人、律师等有违规接触交往行为的案件“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健全完善责任倒查机制，对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说情、打探、泄露、干预案件，不当接触交往当事人等违纪违法行为，出现不按规定记录，迟报、漏报、瞒报等违规情节的，通过通报、曝光、纪律处分等手段，进行严肃处理。通过组合拳组合阵的形式解决沉珂痼疾，做到踏石留印、抓铁有痕。

总之，“三个规定”旨在从司法机关外部、公安机关内部和办案人员自身三个层面阻断影响独立公正司法的因素，形成全方位立体式保障司法机关独立公正司法的制度体系，对于防止司法案件受到违规干预和司法人员被“围猎”，保障独立、公正、廉洁司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公安民警饮酒规定心得体会七**

　为转变工作作风、落实责任，树立良好的教师形象，形成严明的纪律和优良的作风，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根据效能建设要求，我们学校领导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了”八项规定，六项禁令”，使我明确了这次学习的目标是要努力树立学校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新形象；纠正学风不正、消除被动应付、克服享乐主义，从而建设创新型、学习型、高效型、廉洁型、服务型“五型”教师。通过此次学习，我有以下几点认识和体会：

人的一生不过几十年时间，真正能够人民干事的时间是很有限的，所以一定要珍惜时间、珍惜岗位，教书育人，用心体会，通过转变作风，树立团结协作的教师形象。团结是大局，团结出凝聚力，团结出战斗力，团结是各项事业成功的根本保证。能不能搞好团结，是衡量和检查教师素质高低、师德的重要标志。通过作风整顿，可以树立务实高效的教师形象。实干就是水平，落实就是能力。解决好当前教职工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最根本的途径就是真抓实干，最老实的办法就是一件一件地抓，抓一件落实一件。

作为一名教师，要做倡导和践行八个方面良好风气的带头人，要经常想一想什么是“做人”，把学习与改造统一起来，把“立言”与“立行”统一起来，真正做到教书育人。不但要自己品行端正，业务水平高，乐于敬业，端正态度，还应想方设法投入到学校集体的建设中，增添自己的一分最全最热最专业的文档类资源，文库一网打尽力量，为校增光、添彩。

作为一名人民教师，应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即要学政治、学理论，又要学业务、学法律、学科技。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所学的理论与实际教学相结合，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提高教育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以这次师风师德效能建设为契机，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素质，做一名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教师模范。通过学习，能够强化我们的四种意识：“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使我们在工作中做到踏踏实实、认真负责、精益求精，以高度的责任感做最好的工作，用最好的服务为教职工排忧解难，培养学生“四个能力”，努力构建和谐校园。能促使我们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不断开创学校工作的新局面，使教育真正做到：让学生成才，让家长放心，让人民满意！

**公安民警饮酒规定心得体会八**

近日，我所组织民警职工认真学习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等三个文件，现按照要求将心得体会汇报如下：

一、学习“三个规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监狱警察要以守初心、葆本色的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三个规定”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带头执行落实“三个规定”，将其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基本要求。

二、贯彻“三个规定”要坚守底线对于非正常途径探案情、打招呼，甚至干预司法、插手案件等行为，要坚持司法责任底线思维，坚决拒绝并如实记录填报。还要向社会宣示，无论什么人，无论职务高低、亲疏远近，都不应通过非正当途径打探案情，这样做不仅自己会被填报登记，还会对正常开展工作造成影响。

三、本人郑重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通过认真对照检查，本人不存在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

二是本人今后将认真贯彻落实“三个规定”的精神，勇于同违反规定的人和事作斗争，坚决按照规定的要求登记和上报。

三是积极向亲朋好友宣传“三个规定”的要求，取得理解和支持！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